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103購申 12098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土木包工業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○○區 100 年度道路及相關設施急需整修工程（土城、頂埔）」採購事件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，因不服招標機關 103 年 11 月 3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32299789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復以 103 年 11 月 10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3111001 號異議函向招標機關表示不服，嗣招標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32301772 號函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為申訴程序處理，案經本府申訴會 104 年 2 月 3 日第 3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 斷 理 由

一、按「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：一、申訴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或居所。二、原受理異議之機關。三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四、證據。五、申訴之年月日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3 條、第 11 條第 3 款暨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定有明文；另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9 條規定：「申訴逾越法定

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
二、系爭採購案因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 103 年 11 月 3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32299789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復以 103 年 11 月 10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3111001 號異議函向招標機關表示不服，嗣招標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32301772 號函請本府申訴會為申訴程序處理。案經本府申訴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以北府購訴字第 1032196818 號函請申訴廠商補具申訴書，並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再以北府購訴字第 1032274044 號函通知補正並檢附繳款書，復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北府購訴字第 1032352871 號函催補正及繳費在案，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案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案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仲賢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李師榮
委員	李得璋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周嫵容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陳金泉
委員	廖宗盛

委 員 蔡榮根
委 員 黃怡騰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6 日